

# 繪畫作為生命意味的表現

龐茂琨

人類的形式是生命過程的一個階段，人類的生命力與整個宇宙的生機是同為一體的。每個人都與那構成宇宙生命本質的、無限永恒的源力有著深切的交流。因為人本身就是宇宙生命力運動的最精微、最絕妙的顯現之一。所謂宇宙生命不是上帝，它就是一切存在本身。畫家就偏好是從形色中見出宇宙生命的藝術家。

無數的感覺對象組成了生命個體的外在形式，而眼前無限繁復的形色關係構成生命個體的視覺成份。一旦悟得生命個體的本質時，也就悟得了形色的本質，即悟得形色生命意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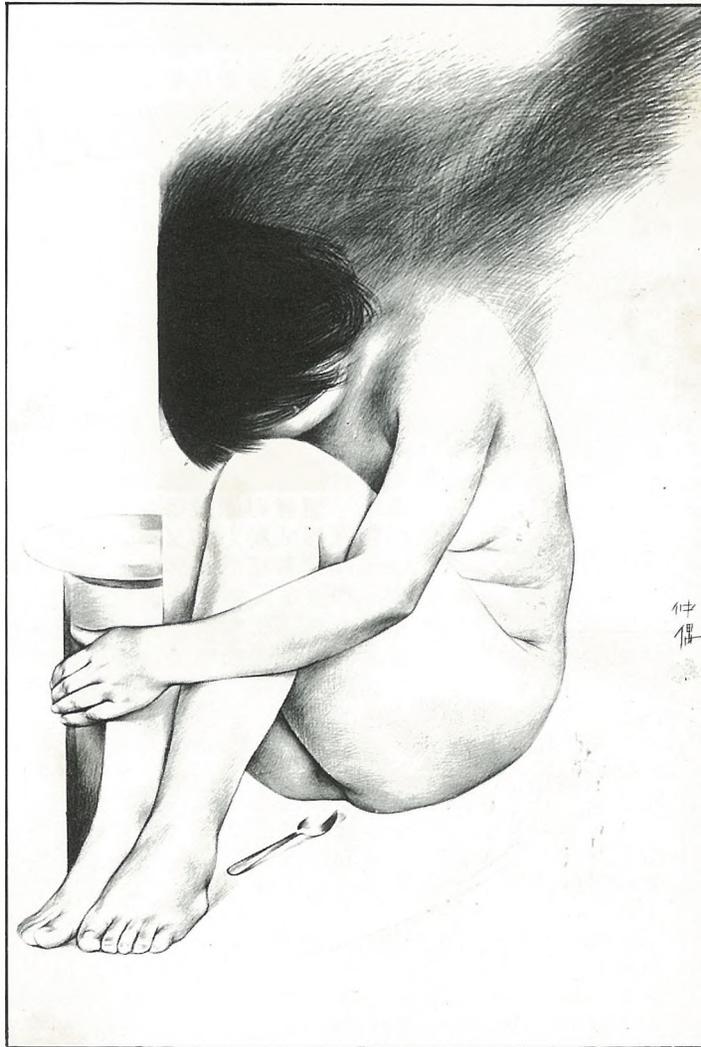
我們知道，生命的活動必然是在主體和客體之間展開的。也就是說，生命的整體就包含了一切精神的和物質的因素，它們都統一在生命活動之中，這便使大千世界，宇宙萬有無不具備生命的意味。這種生命意味是一切事物實質性的內涵。所以，把握了生命的實質，也就把握了精神與物質的實質。事物外在的豐富性、差別性都只是生命意味的表現罷了。沒有不具生命意味的事物，也沒有事物之外的生命意味，二者既可分又不可分。這使無限的事物呈現出高度的和諧，而高度的和諧又往往是通過局部的不和諧來實現的。事物間的和諧，導致一種親切、真實的體驗。從主體感受來說，不是美又是什麼？所以，美的內在根據就存在于生命內部，如果僅僅在主觀中或客觀裡去找根據，那就差之毫釐，謬以千里了。

事物因感官而分類，眼耳鼻舌身都能在相對應的事物中尋找到生命的秩序。繪畫就是通過視覺來完成這一過程的，即心靈通過眼睛感通形色中的生命的和諧。所以，對和諧的感通與把握，實際上是主客共創的結果。也就是說和諧是當客體以某種秩序顯現于我們，而這種秩序與我們心靈中深藏的秩序相應時產生的。在這裡，相應是基于主體對客體的肯定，而這肯定又是基于客體對主體的肯定。于是，這種相應與肯定使主客達到一種同步律動，使我們感受到無限的整體融力。一切對立都在消解，至真的東西不再被我們疏離，以它本來的面目呈現于我們。所以體悟藝術中的最高和諧就是對事物最如實的觀照。所有的物質世界與精神世界都能被這種最高的和諧所包容，到此才知道和諧本來就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。之所以常常視而不見，全在于我們封閉于自我之私啊！

真正的繪畫作品，必是可以証之于大自然，証之于主體內心的。主體、大自然與繪畫通過創作過程得到聯系，所以能相互印証無阻，這也是由創作過程本身決定的。畫家體之于大自然，得之于心、發之于手、施之于畫，而後于畫中見手、見心、見大自然。從自己見到對方，又從對方見到自己，四者可同又不可同。在創作過程中，從同一的體驗始，又以不同的結果終。不論是藝術的體驗與結果都充滿了生命的意味。易經說：“生生之謂易”。生命的當體就是變易，把握了生命的當體，就不為新舊的追求所拘礙。自然而然達到常新，也不因個性與否的懷慮而困扰，從而永遠都是“這一個”，所以把握了生命主體，也就把握了創造性與個性。同時，作為創作的主體來說，雖強調其主體性，但卻不是要畫家背著“主人”的包袱去創作。相反，這裡的主體性正表示著消除自我主體的觀念，從而輕裝地參與萬事萬物的契合之中去。此時的我已貫徹在無我之中，無我之中我即成立。只有走出自我的窠臼，才能與實在親合，才能使自身本具的無限可能性得以更廣大的展現，而生命的無限可能性正是使藝術作品敝而新成的永不枯竭的源泉。

雖然藝術中創造性十分重要，但創造性不能離開生命的本體即精神與物質的相互關係去理解。所以，離開生命本體的創造就只能是一種徒有其表的空殼，或是數了粉的死臉。那麼這種生命本體究竟是何物呢？這可以用真、善、美三位一體來說明。歷史上許多留心于此的人都覺得真善美三者難以相容，認為只能是顧此失彼不可兼得的，這是由于他們形而上學的世界觀所產生的偏差。理論家們理解的“真”多指的是知性（或邏輯）的認識對象，與自然科學及哲學範疇密切相關，故不知至真；至于“善”，多為藝術家所排斥，只是他們把“善”理解為狹義的道德說教，故不知至善；說到“美”，常常被世俗的觀念所污染，故世俗不知至美。這裡所要

說的不是隨順上述的看法，而是指的至真、至善、至美。這種真善美已超越了一般的理解，而與唯一實在相通，所謂至真不真、至善不善、至美不美。說的是至真至善至美的不拘于形跡，從而開啓了真善美通一的大門，其實這真善美正是同一生命意味的三個名字而已。前面已知，美就在于生命意味之中；生命意味無處不在，是一切事物的實質內涵。一旦從藝術作品裡把握了生命意味，就是至真；進而可以感到一切事物的高度和諧，這種和諧使人對自己與他人及一切生命個體充滿了無私的親合感，這就是至善，真善美的合一，使我們化入一種無限博大寬廣的境界，一切利害得失所帶來的敵對和傷感，封閉和狹隘都將消融，人們在其中可以找到最後的歸宿。



女人體（素描）

徐仲偶